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细则

一、主要量化指标

（一）学业成绩（占 20%）

（二）科学研究（占 50%）

（三）科技创新创业竞赛（占 20%）

（四）获得荣誉（占 10%）

二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学业成绩

1、学业成绩： $M=100\frac{(N-1)}{A}\times 80$

N：指专业学位课的平均成绩排名（由于政治、外语成绩的特殊性，因此在计算学位课成绩时不包括在内）A：专业（该年级）学生人数。

2、专业学位课平均成绩 = ∑（专业学位课成绩×学分）/ ∑专业学位课学分

（二）科学研究

科研得分=发表论文得分+知识产权得分+科研项目得分

1、发表论文得分

① SCI 收录：1 区60分、2 区40分、3 区24分、4 区16分、权威核心50分和《中国科学》80分。

分区可通过中科院期刊分区在线平台（https://www.fenqubiao.com/，账号密码均为bohaidaxue）查询。权威核心以学校认定的权威核心期刊为准。

② EI 收录：16 分。https://www.engineeringvillage.com/home.url开出的收录证明。

③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：12 分。

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页查到的正规期刊：3 分。

（广电总局网址：http://www.gapp.gov.cn/zongshu/magazine.shtml）

注：

1）成果提供形式：中文出版刊物或录用通知，英文期刊论文或录用通知。

2）分区归属：按检索报告中正式发表时间的上一年中科院大类分区表归属。详情参见渤大人字〔2024〕24号文件。

3）赋分说明：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正常赋分；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

正常赋分；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按正常标准一半赋分（导师每年作为二导只能带一名学生；学生只能申报一位二导导师，入学后按规定时间备案）；共一作者，按共一作者人数比例赋分；英文论文接收正常赋分（本人承诺，导师签字，出版后作者与接受时完全一致）；中文论文有录用通知按标准一半赋分（本人承诺，导师签字，另一半赋分见刊后可使用）。若所发表论文期刊或论文内容与本专业无关不赋分。

4）学科教学研究生发表与教学相关论文，其中北大中文核心期刊：40分，CSCD 来源期刊：20分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页查到的正规期刊：12分。

（CSCD 查询网址：http://sciencechina.cn/cscd_source.jsp）

2、知识产权得分

授权的发明专利：40 分。要求：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按正常赋分，其他情况不予赋分。若授权发明专利内容与本专业无关不赋分。限报3项。

3、科研项目得分

主持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，A类10分、 B类8分。

（三）科技创新创业竞赛

1、专业竞赛

⑴ 国家级：特等奖 50 分，一等奖 40分，二等奖 30分，三等奖 20分，优秀奖 15分；

⑵ 省级：特等奖 30分，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 15分，三等奖 10分，优秀奖 5 分；

⑶ 市厅级：获一等奖 3 分。

2、非专业竞赛

⑴ 国家级：特等奖 40 分，一等奖 30分，二等奖 20 分，三等奖 10 分，优秀奖 7 分；

⑵ 省级：特等奖20 分，一等奖15 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 分，优秀奖3分；

⑶ 市厅（校）级：获一等奖 2 分；

科技创新能力竞赛范围为《渤海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名录》所收录，得分为获奖累计分，赋分只认定排名第一人员，同一项目，各级获奖按最高分计算。

（四）获奖荣誉

⑴ 国家级：25 分

⑵ 省 级：10 分

⑶ 市、校级：2 分

获得的荣誉为个人获得的各项荣誉称号(奖助学金不属于荣誉称号)。

三、评分原则

（一） 总分和各单项分数不设上限，总分是学业成绩、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创业竞赛、各项荣誉按权重计算后的总和。

（二）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如出现两名或多名同学总得分相同，则按科研、科技创新、学习成绩和个人荣誉情况排序。

（三） 学业成绩（专业排名）统一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出具，并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审核；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创业竞赛、获奖荣誉必须提供支撑材料，否则不予赋分。学院研究生奖助部组织成立由参评学生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，负责认定支撑材料的真实性与赋分情况（各年级参评学生材料互审），最终得分由奖助部汇总公示。

（四） 专业排名不限，专业学位课不及格者不能参评。

（五） 研究生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。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24年10月30日